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587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趙士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4日所為之宣示判決筆錄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宣示判決筆錄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關於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按年息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利明猷，嗣變更為陳佳文，並聲明承受訴訟，有聲明承受訴訟狀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、第176條規定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院前開之宣示判決筆錄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01 0段000巷0號)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徐宏華